南京审计大学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

一、候选人资格

- 1. 本次大会的正式代表:
- 2. 中共党员(预备党员)或共青团员中的发展对象;
- 3. 有较强工作责任心、工作水平和政治素养,良好的群众基础,具有服务精神和奉献意识:
- 4.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,学习成绩优异,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及以上(2022级新生初试成绩或入学成绩在本专业前30%),无挂科,无违规违纪行为:
- 5. 有能力胜任所在职务的工作, 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需具备校、院两级学生干部工作 经验。

二、候选人名额分配

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共14名,名额分配如下:政府审计学院3名,会计学院2名,金融学院1名,经济学院2名,商学院1名,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1名、法学院1名,计算机学院1名,公共管理学院1名,工程审计学院1名。(分组名单见附件7)

三、候选人产生办法

- 1. 各代表团按照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、充分讨论酝酿、发扬民主的原则并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,经代表所在学院、研究生院团委、学院党委、校团委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同意向筹委会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。有志愿从事学生会工作的代表可向所在单位代表团自荐。
- 2. 筹委会通过资格审查、考察、公示等民主程序在候选人预备人选中选拔 14 名研究 生委员会候选人。